合同编号：Lcczgkz-2026-12-3-3

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采购项目（三次）（三标段）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cczgkz-2026-12-3-3

甲方（采购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 开封市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

乙方（中标人）： 温州慧美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小京岙村

鉴于乙方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参加了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采购项目(三次)（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1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采购项目（三次）第三标段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金额（元）
1	角色区材料	1、小小医生：13 件/套，2、职业服装：5 件/套，3、过家家厨具：69 件/套，4、娃娃理发店：71 件/套、型号：PLK2381、PLK2382、PLK2378、PLK2337	套	162	850	137700
2	沙坑玩具	规格：45 件/箱、型号：7906-2	套	292	300	87600
3	轮胎组合（含架）	规格：235*52*52cm、型号：HM080	套	21	1550	32550
4	颗粒玩具（大）	件数：186 件配底板、型号：TC-0226	套	80	135	10800
5	万能工匠	共计 489 件/套、型号：大连接盘（紫色/玫红/黄色/蓝色/绿色）	套	16	7080	113280

6	户外钻洞洞组合	配置包含：1 个滑梯，2 个爬梯，3 个山坡球体、型号：定制	套	11	18160	199760
7	奇乐玩具	件数：280 件、型号：TC-0263	套	135	120	16200
8	创意玩具	件数：357 件、型号：TC-0142	套	140	120	16800
9	好乐玩具(大号)	件数：156 件、型号：6034	套	128	490	62720
10	羊角球	规格：直径 45cm、型号：0754-731A	个	236	15	3540
11	磁性玩具	件数：118 件。、型号：6094	套	102	210	21420
12	大尺寸全套仿真	1 仿真动物：40 只装，2 仿真植物：21 颗，3 仿真人物：职业人仔 16 个、型号：PLK2379、PLK2380、6012	套	79	300	23700
13	幼儿园户外砖筑玩具	共计 2541 件/套、型号：KY-201301	套	12	13600	163200
14	益智拼板	盒装规格 30*23*4.7cm,包含 210 粒磁性几何图形，240 题进阶思维训练。型号：6085	盒	148	220	32560
15	益智区	共计 16 件/套、型号：PLK2375	套	118	10170	1200060
16	食育工坊	共计 75 件/套、型号，详细附件	套	9	10100	90900
17	打击乐器	规格：13 件/套、型号：TM-D88	套	245	180	44100
18	拉力球	规格 25*14.5cm、型号：0754-731B	个	290	20	5800
19	落地式单杠	规格：长 100*宽 145cm，高 0.85-135cm、型号：TM1211	个	38	620	23560
20	百变磁力棒	件数：中号 100 件配收纳盒、型号：TC-0245	套	126	150	18900
21	户外儿童爬行隧道（迷彩隧道）	规格：长 1760*宽 52*高 130cm、型 号：TM003	套	21	2800	58800
22	安吉滚筒	规格：Φ56*90cm，厚度 1.5cm、型号：TM08	个	29	520	15080
23	四节鞍马跳箱	规格：80*45*65cm、型号：TM122	个	32	880	28160

24	编制类玩具	件数：70 件、型号：6044	套	244	118	28792
25	体适能体育训练器材	共计 16 件/套、型号：TM80	套	16	12700	2032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整（¥2639182.00，含税）。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GB）现行有效之全部技术要求。如该产品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GB/T），且推荐性国家标准中的技术指标、质量参数、安全要求或其他技术规范严于前款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双方同意执行其中技术要求较高者；但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中严于强制性标准之内容，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前提。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项目学校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设备运送、装卸、安装、调试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支付资金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10%（¥263000 元），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验收款

项目最终验收（功能、技术、文档）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培训、移交义务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2297000 元）。

支付前乙方须同时提交：

① 甲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单》；

② 合同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③ 甲方要求支付所需的其他资料。

3.3 质保金及质保期

①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金额的 3%（¥79182 元），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② 质保期内无质量、服务问题且乙方按约履行保修义务的，质保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④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4 其他

① 甲方付款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的任何义务；

② 乙方未按合同节点提交合格单据或验收不合格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③ 甲方资金支付须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检查。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如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售后，乙方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免费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上门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维修，所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质保金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不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

温州慧美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采购项目（三次）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采购项目（三次）
标段	第三标段：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采购项目采购 3
中标价格（人民币）	小写：2639182.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交货期	第三标段：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代理机构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8 月 17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